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2.1)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p>校務發展委員會</p> <p>1.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 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p> <p>3.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p>	張清風	校長
	許泰文	副校長
	蔡國珍	副校長
	莊季高	副校長
	張文哲	教務長
	陳歷歷	研發長
	田華忠	學務長
	唐世杰	總務長
	張忠誠	圖資處處長
	鄭學淵	國際處處長
	林泰源	共教中心中心主任
	陳天任	海洋中心中心主任
	張正杰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郭俊良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
	呂明偉	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
	顧承宇	職安中心中心主任
盧華安	海運學院院長	
鍾政棋	海運學院(航管系)	
古忠傑	海運學院(輪機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桑國忠	海運學院（經管系）
	許 濤	生科院院長
	蔡敏郎	生科院(食科系)
	吳彰哲	生科院(食科系)
	劉擎華	生科院(養殖系)
	廖正信	海資院院長
	李明安	海資院（環漁系）
	王天楷	海資院（地球所）
	蔡安益	海資院（環態所）
	莊水旺	工學院院長
	周昭昌	工學院（機械系）
	林資榕	工學院（機械系）
	吳俊仁	工學院（造船系）
	卓大靖	電資學院院長
	王榮華	電資學院（電機系）
	趙志民	電資學院（資工系）
	張麗娜	電資學院（通訊系）
	蕭聰淵	人社院院長
	羅綸新	人社院（教研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謝玉玲	共同教育中心
	周維萱	共同教育中心
	饒瑞正	法政學院院長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
	方浚諺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1. 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賴禎秀	海運學院(商船系)
	周信佑	生科院(養殖系)
	蔣國平	海資院(環態所)
	李光敦	工學院(河工系)
	程光蛟	電資學院(電機系)
	曾聖文	共同教育中心
	黃謝田	行政人員代表(養殖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程序委員會 1. 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	胡海平	海運學院(輪機系)
	蔡順峯	海運學院(輪機系)
	蔡敏郎	生科院(食科系)

<p>選)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2.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胡清華	生科院(生科系)
	呂學榮	海資院(環漁系)
	方天熹	海資院(海洋系)
	王星豪	工學院(機械系)
	郭世榮	工學院(河工系)
	蔡國輝	電資學院(資工系)
	卓大靖	電資學院(通訊系)
	許籐繼	人社院(教研所)
	曾聖文	共同教育中心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法規委員會</p> <p>1.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3.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p>	莊季高	副校長
	李孔文	人事室
	張志清	海運學院(航管系)
	吳彰哲	生科院(食科系)
	陳志炘	海資院(海資所)
	閻順昌	工學院(機械系)
	江海邦	電資學院(光材系)
	許春鎮	法政學院(海法所)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